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67號

原告 易素彩  
易素娟  
易素照  
易豐達

上一人

監護人 古薰樹

被告 易豐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將兩造共有如坐落如附表所示之3筆土地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合併分割為如民事起訴狀之附件1所示5筆土地等語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是依原告4人就系爭不動產之權利範圍分別如附表所示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49,889元（詳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055元。原告前已暫繳61,420元，扣除應徵收之裁判費4,740元後，餘額16,365元（計算式：61,420元－45,055元＝16,365元）即為溢繳部分，自應退還原告，爰依前揭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返還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 
書記官 童淑芬

附表：

| 編號 | 不動產標示            | 原告之權利範圍      | 訴訟標的價額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| ①原告易素彩：1/8   | 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1,700元/㎡×面積1,000㎡×原告權利範圍1/8=212,500元。   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②原告易素娟：14/32 | 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1,700元/㎡×面積1,000㎡×原告權利範圍14/32=743,750元。 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③原告易素照：1/8   | 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1,700元/㎡×面積1,000㎡×原告權利範圍1/8=212,500元。   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④原告易豐達：5/32  | 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1,700元/㎡×面積1,000㎡×原告權利範圍5/32=265,625元。    |
| 2  |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| ①原告易素彩：9/32  | 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1,700元/㎡×面積1,000.03㎡×原告權利範圍9/32=478,139元。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②原告易素娟：9/32  | 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1,700元/㎡×面積1,000.03㎡×原告權利範圍9/32=478,139元。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③原告易素照：1/8   | 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1,700元/㎡×面積1,000.03㎡×原告權利範圍1/8=212,506元。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④原告易豐達：5/32  | 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1,700元/㎡×面積1,000.03㎡×原告權利範圍5/32=265,633元。 |
| 3  |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| ①原告易素彩：1/8   | 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1,700元/㎡×面積1,102.29㎡×原告權利範圍1/8=234,237元。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②原告易素娟：9/32  | 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1,700元/㎡×面積1,102.29㎡×原告權利範圍9/32=527,032元。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③原告易素照：9/32  | 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1,700元/㎡×面積1,102.29㎡×原告權利範圍9/32=527,032元。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④原告易豐達：5/32  | 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1,700元/㎡×面積1,102.29㎡×原告權利範圍5/32=292,79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|    |  |            |
|--|----|--|------------|
|  |    |  | 6元。        |
|  | 合計 |  | 4,449,889元 |